

证券代码：831838

证券简称：福康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华瑞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明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姗姗、王芷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，福康药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，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